债权拍卖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 4 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 1 宗：借款人李翠莲不良债权一宗，贷款 1 笔，结欠本金 79800 元，结欠利息 1222260.15 元。

第 2 宗：借款人毕研伟不良债权一宗，贷款 1 笔，结欠本金 209036 元，结欠利息 986081.48 元。

第 3 宗：借款人黄振刚不良债权一宗，贷款 1 笔，结欠本金 300000 元，结欠利息 1039818.17 元。

第 4 宗：借款人王会航、张宗琚不良债权一宗，贷款 2 笔，结欠本金 115153.38 元，结欠利息 780674.19 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

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 28 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　　告

山东鲁菜博物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孙　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 1458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委仲裁庭 212 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 24 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法院公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

郭益成、欧鹏宇 康健、陈晓鹏、新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安路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白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兴伟、青岛金水港湾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冠宁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盛夏晨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金石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袁红旭：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崂山园艺绿化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四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盛天置业有限公司、谭彩霞、孙佳祥：本院受理原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秦瑞：本院受理原告袁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升广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贾西强、万子瑞：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宝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温煜、李霞、青岛海迈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瑞合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玉香：本院受理原告辛若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张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宋显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宝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近之诉你及董丰胜、解家志、临沂东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 15 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华泰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彭常丰：本院受理原告彭元森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环宇(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腾诉你单位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 0212 民初 319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高群灏、代莲莲：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复海世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尹京绪：原告烟台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环宇(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本帅诉你单位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优朋普乐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喜涛：本院受理原告韩来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民初 308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瑞杰、青岛金润泽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逄雅楠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青岛金汇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国人机械有限公司、乔涤非、赵晓妍、韩剑非、薛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青岛金汇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国人机械有限公司、乔涤非、赵晓妍、韩剑非、薛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异议人李翠翠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12 执异 83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宫杰超诉你与杨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682 民初 140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沐浴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阳市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刘雅坤诉你与杨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682 民初 140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沐浴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阳市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苑诉你与杨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682 民初 140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沐浴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阳市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于晓红诉你与杨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682 民初 140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沐浴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阳市人民法院

李学利：本院受理原告吕明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682 民初 27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青岛春喜昌达电气有限公司：

我局 2020 年 4 月 7 日向你公司作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胶环罚字[2020]027 号)，要求你公司缴纳罚款陆拾万元整，根据胶州市人民法院(2020)鲁 0281 行初 225 号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行终 509 号判决书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你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主动缴纳罚款陆拾万元整和逾期加处罚款陆拾万元整，共计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元)，逾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对你公告送达(胶环催字[2021]第 031 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领视为放弃权利和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2289268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公　　告

济宁驰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吕世玉要求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 36 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任劳人仲案字【2021】第 501 号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济宁市任城区劳动人争议仲裁院仲裁庭(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 34 号，联系电话：0537-5661610)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　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山东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　　告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启用山东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公章(公章备案编号：3701037622024)；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启用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公章(公章备案编号：3701207658727)、合同专用章(备案编号：3701207658730)、财务专用章(备案编号：3701207658728)发票专用章(备案编号：913700007563841048)。

自上述两公司印章启用之日起原印章全部作废，特此公告。

山东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资产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后续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0217127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台州兆银三号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地区	借款人	转让贷款本金	利息(暂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抵押物位置
1	枣庄	王盛岭	19000	0	滕州市北辛路北侧中盛.上海花园 19 栋 1 单元 501 室
2	枣庄	刘宗东	47418.55	34378.56	滕州市茂源商城 1-136 号营业房
3	枣庄	孙磊	48181.86	69863.07	滕州市大同路东幸福北区 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4	枣庄	李涛	60224.33	7719.79	滕州市善国北路东侧新华前街南侧舜雅花苑 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住房
5	枣庄	颜俊	70908.24	32771	滕州市平行路西供销公寓 10 号楼 3 单元 205 室
6	枣庄	吕文彬	74834.88	58112.98	滕州市新兴路步行街南区 14 号楼 2 单元 504 室
7	枣庄	张玉影	103162.73	30466.72	滕州市龙山路滕阳丽都 19 号楼 2 单元 506 室
8	枣庄	孟显	108036.52	0	滕州市荆河西路南侧问天科技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	枣庄	高娟娟	112255.83	28233.31	滕州市龙山路北侧滕阳丽都 19 号楼 2 单元 306 室
10	枣庄	周杰	153655.57	117148.16	滕州市荆河路南侧问天科技广场 B 座 1 单元第 11 层 905 号
11	枣庄	徐涛	169644.22	137279.33	滕州市荆河路南侧问天科技广场 B 座 1 单元第 11 层 906 号
12	枣庄	李新安	186381.53	59862.14	滕州市府前东路滨江国际花苑 55 号楼 1 单元 101 号
13	枣庄	张金玄	187368.05	27757.76	滕州市府前东路滨江国际花苑 70 号楼 3 单元 205 室
14	枣庄	卜宪方	209238.79	46251.56	滕州市解放西路南侧香格里拉花园 2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
15	枣庄	王宜亭	222849.8	119200.17	滕州市善国南路亿丰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住房一处
16	枣庄	郝明海	238741.29	51047.34	滕州市荆河西路问天科技广场二期 11 号楼 2 单元 7 层 406 室
17	枣庄	李秀芝	260525.91	148300.11	滕州市杏坦东路杏坦花园 7 号别墅住宅
18	枣庄	孙庆伟	277282.21	125033.79	滕州市荆河路南侧问天科技广场 9 号楼 1 单元第 13 层 1102 号居住房
19	枣庄	赵连金	285240.15	74533.01	滕州市平行北路西侧清河尚城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804 室
20	枣庄	王传红	298285.65	125696.28	滕州市善国路东侧汇龙四季花园 1 号楼 28C1 室
21	枣庄	张继永	304899.12	59898.34	滕州市荆河西路滨河花园一期 5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22	枣庄	甄营宗	335007.67	28307.78	滕州市解放西路北侧西部放歌鼎盛园 2 号楼 1 单元 1401 号
23	枣庄	刁宗玲	351639.35	69700.45	滕州市新华街西首鸿福佳苑 1 号楼 2 单元 203 室
24	枣庄	王建文	359235	0	滕州市府前东路滨江国际花苑 89 号楼 1 单元 803 室
25	枣庄	李雷	400044.69	199512.99	滕州市春藤东路南侧春藤花苑 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26	枣庄	周广泉	583650.42	305513.62	滕州市解放西路北侧美明嘉苑二期 11 号营业房
27	枣庄	黄孝放	105640.78	122350.79	枣庄市薛城区燕山路西侧房产
28	枣庄	张培垠	2151515.61	1562535.93	枣庄市山亭区山亭新城新源路东侧
29	枣庄	李金海	10970.44	24549.18	枣庄市中区棉麻宿舍东二单元 6 层东户
30	枣庄	周庆民	36787.93	2204.79	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立新街西单元 3 层东户 301 号
31	枣庄	陈洪海	38000	12000	枣庄市薛城区永福新村 1 号 5 单元 1 层西户
32	枣庄	陈睿	38134.68	12696.81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路檀西小区 5-2-3
33	枣庄	张家宝	62000	6000	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君府三期 19 号楼东四单元一层西户
34	枣庄	鹿厚兰	74340.7	356.45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中心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5 层东户
35	枣庄	亓立才	86903.48	5570.69	市中区建设中路东方嘉园 5 号楼东三单元 2 层东户
36	枣庄	李恒伟	93217.89	3195.29	道南里棚户区安置小区 14 号楼独立单元 504 室
37	枣庄	李忠兴	97139.38	51671.14	枣庄市山亭区新城香港街北侧柴林小区 2 号楼东单元 1 层东户
38	枣庄	孙法慈	101046.66	12146.11	枣庄市市中区广场花园 14 号东三单元六层东户
39	枣庄	宗嫣然	104822.3	4186.02	枣庄市中区建设路德仁俊园 19 号楼东 1 单元 1 层东户
40	枣庄	吴辉	105606.35	37733.89	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立新街东单元 2 层西户 202 号
41	枣庄	贾传亮	110856.43	29106.94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文昌小区 25 号楼东四单元 502 室
42	枣庄	王敏	111436.4	1947.77	枣庄市市中区刘岭路锦龙国际花园 A14 号楼东 1 单元 2 层 201 号
43	枣庄	高焕伟	115026.5	71520.86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华檀居 A 栋东 2 单元 6 层西户
44	枣庄	孔德胜	137586.91	26198.94	枣庄市中清泉路南侧十电花苑 4 号楼 1 单元 5 层东户
45	枣庄	董静	141912.69	18619.21	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博鑫汇都 2 号楼东 3 单元 4 层东户
46	枣庄	韩雷	166210.27	0	枣庄市峄城区仙坛路东侧仙檀名居 4 号楼东 2 单元 1 层东户
47	枣庄	李继文	176645.59	28223.68	枣庄市中区文化路御　东方 8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
48	枣庄	王武	181220.08	0	道南里棚户区改造二期 20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49	枣庄	张林夕	193699.13	0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御　东方 9 号楼东 1 单元 302 号
50	枣庄	孟涛	204296.71	33321.36	枣庄市中区君山西路道南里棚户区安置小区 4 号楼东 2 单元 2004 室
51	枣庄	纪爱丽	210146.45	141631.48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 1 号国泰花园三期 22 号楼商业 1-9 号
52	枣庄	王大利	213770.44	49628.12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路西侧果品公司 2 号楼东 1 单元 6 层西户
53	枣庄	刘洪军	218775.02	115221.95	峄城区吴林办事处吴林西村农科院门北第 2 户
54	枣庄	朱君	225335.8	49773.62	枣庄市中区文化路华府豪庭 5 号楼东 3 单元 601 室
55	枣庄	陈丽娜	234595.18	66733.93	枣庄市中区文化路白马庄园小区 C11 号楼东 2 单元 601 室
56	枣庄	王晓斌	238101.22	98440.92	枣庄市市中区名仕绿茵园 6 号楼东五单元三层东户
57	枣庄	王朝	242883.58	74759.28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明珠花园 1 号楼东 2 单元 6 层西户
58	枣庄	黄传标	270141.19	19673.49	枣庄市中区君山路君山豪园 1 号楼东 2 单元 18 层东户
59	枣庄	张红祥	285429.27	0	市中区西昌路东 2680 号-200 号中兴.尚湖城 9 号楼东 2 单元 302 室
60	枣庄	蔡先常	285998.12	129157.48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利民回族社区居委会
61	枣庄	王香玉	309610.49	50562.99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御　东方 8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1 号
62	枣庄	赵鹏	316618.39	50315.61	枣庄市中区黄山路和敬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501 室
63	枣庄	满旭	321676.73	6668.94	枣庄市中区文化路御　东方 1 号楼 2 单元 1801 室
64	枣庄	王荣	325600.11	73711.43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东都华庭 3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65	枣庄	孙言凤	389100.63	30462.48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御　东方 4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1 号
66	枣庄	丁秋华	392616.81	48392.26	枣庄市中区文化路恒　国际 2 号楼东 2 单元 23-24 层东 6 户
67	枣庄	姚志清	398008.53	212560.78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广场花园 11 号楼东 1 单元 2 层西户
68	枣庄	盛春海	472894.72	179638.54	市中区君山西路龙润花苑 1 号楼东 3 单元 4 层东户
69	枣庄	王君	570912.66	266600.81	枣庄市中区西昌路东湖龙城小区 49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70	枣庄	刘士河	768969.84	470527.88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办政府驻地
71	枣庄	赵大磊	1739810.95	848183.98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桃花中路西侧新华书店南门市楼第 9 套(从南向北数)
72	枣庄	李龙	41538.55	118.93	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路阳光家园 5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 号
73	枣庄	郭宜生	245717.13	74997.34	枣庄市市中区吉品商业街 17#楼东 4 单元 5 层东户
74	枣庄	秦元岭	38621.41	0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长江西路南侧永福组团 2 号楼东单元 102 室
75	枣庄	王玉海	41541.26	72720.2	枣庄市薛城区燕山路福泉小区 33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西户
76	枣庄	李伟	52271.66	365.71	枣庄市高新区泰山路泰鑫公寓小区 2 号楼西单元 2 层西户
77	枣庄	张国栋	74701.3	59467.62	枣庄市高新区燕山北路世纪安居广场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4 层西户
78	枣庄	金林	163109.26	8918.96	枣庄市高新区海河路北侧悦海花园 D1 幢东 1 户
79	枣庄	于贵	236520.31	24942.66	枣庄市薛城区永福南路 1699 号华宇御园福邸 5 号楼 2 单元 504 室
80	枣庄	张少华	420000	219398.12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泰和嘉园 10 号楼东 4 单元 1 层东户
81	枣庄	马洪才	455367.12	68387.57	枣庄市薛城区芙蓉街燕山小区 73-2 第 1 幢
82	枣庄	孙峰	765651.42	302547.39	薛城区永福南路薛国文化街 6 幢 603 号房
83	枣庄	孙文龙	799999.05	527756.75	薛城区泰山中路泰鑫花园北排东 2 户
84	枣庄	侯以龙	2099999.65	979894.82	枣庄市高新区燕山路 255 号第 2 幢
85	枣庄	张孝强	136025.89	28804.23	枣庄市峄城区裴山路滨河花园一期 B 幢东 4 单元 1 层东户
86	枣庄	颜海涛	312406.54	23671.77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南路 177 号海纳花园二期 4 号楼 3 单元 1103 室
87	枣庄	李瑞	444579.48	423795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 32 号御景东方 6 号楼住宅独立单元 13 层东 3 户
88	枣庄	魏君朋	0	43400	滕州市荆河西路问天科技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005 室
合计			24871775.43	9864557.15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张鹏(身份证号：6221231989****1293)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始一直未到岗工作，且未办理任何请假等相关手续。因以上员工无正当理由长期旷工，根据我公司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及我公司与以上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相关内容，我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以上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新疆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刘玺璐(身份证号：6529012001****2019)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一直未到岗工作，且未办理任何请假等相关手续。因员工无正当理由长期旷工，据我公司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及我公司与以上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相关内容，我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以上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瑞恒兴域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仲裁公告

滨州中信担保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学刚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会(2020)滨仲裁字第 562 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滨州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中国拍卖行业 AA 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中拍平台对废催化剂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核准经营方式须含“利用”)，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公　　告

张青：

本委受理的你与北京锦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 870 号)，因你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槐劳人仲案字〔2021〕第 870 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 24 号)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抵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1 年 8 月 17 日

济宁市富鸿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庆国

联系电话：18366743066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薛口建材交易市场内　以下债权基准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名称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黄士华	950,000.00	2015 年齐银个借 0702 字 002 号	2015 年齐银个抵 0702 字 001 号	济宁圣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存公告

青岛元顺物业有限公司并其股东：

张荣鑫于二　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将与你公司签订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200900046898)所购买该合同项下的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369 号《元顺和苑》6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2 户房屋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 15377.04 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二　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债权转让通知

刘灿玉：

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你通知如下：我行对享有的刘灿玉债权[债权对应合同：平银平安银行济宁分行个信贷字 2018 第 RL20180917003776 号]本金 76113.05 元、利息、罚息、复利及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一并转让给王丛丛。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王丛丛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1 年 8 月 17 日

催收公告

山东省华峰实业发展总公司及牛峰松先生：

根据贵公司及牛峰松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我公司三方签定的(2000)年济南第 107 号《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由贵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我公司为贵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履行担保责任共支付了人民币 1700 万元整(该 1700 万元中不包括 2001 年 2 月 22 日我公司支付、且已经过诉讼正在法院执行的 300 万元人民币)。自本催收公告发布之日起，望贵公司及牛峰松先生立即向我公司偿还 17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淄博龙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已由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0304 破 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破产财产共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财产总额为 1,827,630.45 元。其中：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15,653,614.13 元，清偿率为 11.6755%；第二顺序社保债权 1,066,068.23 元、税收债权 841,311.55 元，清偿率为零；第三顺序普通破产债权 2,008,520.10 元，清偿率为零。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淄博龙达金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17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0 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山东许氏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邑县经济开发区 104 国道北侧(封家段)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一宗，有证房产建筑面积 1142.95 平方米(房权证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2683 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2684 号)，土地使用面积 11820.79 平方米(土地证号：临国用(2011)第 0983 号)，附属物有硬化路面等。参考价：387 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公开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竞买者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16 时前(以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 70 万元汇至指定的账户(开户名：山东大义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00000725003100004030，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不成交者五个工作日无息返还)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

四、特别提醒：

1、拍卖标的移交时涉及的税费和过户费由买受人和山东许氏食品有限公司协商处理；

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自行实地查勘标的，了解政府相关政策，个人承担责任，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详情咨询(电话)：胡经理 0531-87521658

山东大义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圣伟(身份证：372425196910011211)2021 年 8 月 3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所有的李宗宽不良贷款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代垫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转让给受让人梁圣伟，上述债权转让后，梁圣伟成为新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一切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梁圣伟履行还款义务。

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李宗宽	王荣福，李京红，沈康
2	李宗宽	王荣福
3	李宗宽	王荣福，李京红，刘丙才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催　收　公　告

截至目前，你在我行结欠的人民币贷款一直未予偿还，现公告向你催收，请抓紧筹措资金，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义务，否则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山东临沂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岭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

姓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李龙	249750.00 元	李洪义，郑文涛，郝学芳
张如涛	83290.00 元	刘明纪，张如军，张如焕